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2187-CGZX**

**项目名称：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明志楼教室桌椅采购**

**采购单位：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_Toc40865015)

[第二章 招标项](#_Toc40865016)[目](#_Toc40865016)[采购需求 6](#_Toc4086501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_Toc40865022)

[第四章 评标方法](#_Toc40865097)[及评定标准 26](#_Toc4086509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_Toc40865115)[主要条款 33](#_Toc4086511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_Toc40865116)1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明志楼教室桌椅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9月8日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2187-CGZX

项目名称：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明志楼教室桌椅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2410000.00

采购需求

项目标项：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明志楼教室桌椅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4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普通教室课桌椅前排540位；普通教室课桌椅中排3510位；普通教室课桌椅后排540位；阶梯教室课桌椅前排102位；阶梯教室课桌椅中排1020位；阶梯教室课桌椅后排102位。**详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至履约完成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报名。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提示：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9月8日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开标时间：2025年9月8日10:00

开标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2 万元。(必须足额交纳)

（1）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采用网上银行转账形式的，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古城支行；

银行账号：20009101040051648

（3）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形式的，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电子保函除外）原件至我中心财务处。

（4）本中心财务处联系方式： 地址：广西南宁市星湖路2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综合楼3楼306室； 电话：0771-8600309。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3.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网站（gxggzy.gxzf.gov.cn）。

4.其他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

（3）供应商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5）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标开始后30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中心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其自动放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地   址： 桂林市金鸡路2号

 项目联系人：蓝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 0773-67966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广西南宁市星湖路22号

 传    真：0771-8600343

 项目联系人：张国铨

 项目联系方式：0771-8600305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8月18日

# 

#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1、本需求的货物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本需求中参考品牌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和商务、技术响应偏离表。技术响应偏离表须按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3、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4、招标文件中带“**▲**”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关键性)的商务、技术或服务要求，投标人须满足或优于，否则，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5、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均为： 工业 ；划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6、本项目采购预算： 2410000.00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  **名称** | **参考图片**  **（样式）** | | **数 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材质工艺要求说明）** |
| 1 | 普通教室课桌椅  前排 |  | | 540 | 位 | ▲一、课桌椅技术要求：  1、单人位规格尺寸:中心距：520mm； 座内宽：450；座深：430mm；座高：450mm；扶手高：655mm；站脚宽：50mm；全高：900mm；写字板高：750mm；写字板宽：350mm。误差：±5(单位:mm)。  2、课桌椅检测标准应符合QB/T 4071-2021《课桌椅》标准。  3、写字板:桌面板采用厚25mm刨花板，桌板双面贴防火板，木纹浮雕面，桌面前后两边采用防火板包边，（要求PVC封边条与桌面颜色及木纹统一、匹配），环保耐用。左右两边采用1.5mm厚PVC热熔胶封边处理（要求PVC与桌面颜色及木纹统一、匹配），环保耐用。  4、站脚:采用铝合金一体压铸成型，无毛刺，无焊接，表面作防氧化处理后塑粉喷涂处理附着力强，抗冲击、耐腐蚀、不生锈、不褪色、经久耐用，站脚高度：900mm、站脚厚度：50mm，站脚前后宽度:368mm.脚底部到座板转轴高度：390mm。扶手面高度：652mm、扶手面厚度：50mm.全包围式地脚螺丝孔内藏式地爆螺丝。站脚底部长度325mm,站脚固定安装孔距不小于275mm，固定螺丝可根据地面情况特定长度，外盖2个螺丝盖，防尘、安全、美观。  5、椅背：490mm(高）×517mm（宽）×10mm（厚），外形根据人体工程学设计，背板采用10mm曲木板经模具热压成型并双面压防火板，采用环保水性漆涂饰，环保胶粘接，防潮、耐用、不褪色。框架采用优质钢板经模具加工成型后焊接而成。背框横条采用1.5mm优质钢板经模压型，表面做防氧化处理后，高氧化处理后，高温喷涂处理。  6、椅座：430mm（深）×450mm（宽）×15mm（厚），采用不小于15mm曲木板经模具热压成型并双面压防火板，采用环保水性漆涂饰，环保胶粘接，防潮、耐用、不褪色。板与铝合金一体压铸成型角码采用穿透式连接，采用M8圆柱头六角螺丝2个/角码，整体弧度及曲线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强度高，抗老化，经久耐用，坐感舒适。  7、桌面支撑件:固定桌面支撑件，采用1.5mm厚优质钢板冲压成形，无毛刺，无焊接；表面经喷涂处理，防锈蚀，经久耐用。  8、书 斗：340mm(深）×460mm（宽）×100mm（高），采用 0.8mm 优质拉伸钢板经模具拉伸成型，压根加强整体结构，承重力好、经久耐用。  9、采用≥13mm厚铝合金一体压铸成型座角码，无毛刺，无焊接，防夹手功能，座角码表面作防氧化处理后，高温喷涂处理。静音处理得力回复机构，坚固耐用。 |
| 2 | 普通教室课桌椅  中排 |  | | 3510 | 位 |
| 3 | 普通教室课桌椅  后排 |  | | 540 | 位 |
| 4 | 阶梯教室课桌椅  前排 |  | | 102 | 位 | ▲一、课桌椅技术要求：  1、单人位规格尺寸:中心距：520mm； 座内宽：450mm；座深：380mm；座高：450mm；扶手高：655mm；站脚宽：50mm；全高：900mm；写字板高：750mm；写字板宽：280mm；误差：±5(单位:mm)。  2、课桌椅检测标准应符合QB/T 4071-2021《课桌椅》标准。  3、写字板:桌面板采用厚25mm刨花板，桌板双面贴防火板，木纹浮雕面，桌面前后两边采用防火板包边，（要求PVC封边条与桌面颜色及木纹统一、匹配），环保耐用。左右两边采用1.5mm厚PVC热熔胶封边处理（要求PVC与桌面颜色及木纹统一、匹配），环保耐用。  4、站脚:采用铝合金一体压铸成型，无毛刺，无焊接，表面作防氧化处理后塑粉喷涂处理附着力强，抗冲击、耐腐蚀、不生锈、不褪色、经久耐用，站脚高度：900mm、站脚厚度：50mm，站脚前后宽度:368mm.脚底部到座板转轴高度：390mm。扶手面高度：652mm、扶手面厚度：50mm.全包围式地脚螺丝孔内藏式地爆螺丝。站脚底部长度325mm,站脚固定安装孔距不小于275mm，固定螺丝可根据地面情况特定长度，外盖2个螺丝盖，防尘、安全、美观。  5、椅背：490mm(高）×517mm（宽）×10mm（厚），外形根据人体工程学设计，背板采用10mm曲木板经模具热压成型并双面压防火板，采用环保水性漆涂饰，环保胶粘接，防潮、耐用、不褪色。框架采用优质钢板经模具加工成型后焊接而成。背框横条采用1.5mm优质钢板经模压型，表面做防氧化处理后，高氧化处理后，高温喷涂处理。  6、椅座：380mm（深）×450mm（宽）×15mm（厚），采用不小于15mm曲木板经模具热压成型并双面压防火板，采用环保水性漆涂饰，环保胶粘接，防潮、耐用、不褪色。板与铝合金一体压铸成型角码采用穿透式连接，采用M8圆柱头六角螺丝2个/角码，整体弧度及曲线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强度高，抗老化，经久耐用，坐感舒适。  7、桌面支撑件:固定桌面支撑件，采用1.5mm厚优质钢板冲压成形，无毛刺，无焊接；表面经喷涂处理，防锈蚀，经久耐用。  8、书 斗：270mm(深）×460mm（宽）×100mm（高），采用 0.8mm 优质拉伸钢板经模具拉伸成型，压根加强整体结构，承重力好、经久耐用。  9、采用≥13mm厚铝合金一体压铸成型座角码，无毛刺，无焊接，防夹手功能，座角码表面作防氧化处理后，高温喷涂处理。静音处理得力回复机构，坚固耐用。 |
| 5 | 阶梯教室课桌椅  中排 |  | | 1020 | 位 |
| 6 | 阶梯教室  课桌椅  后排 |  | | 102 | 位 |
| **备注：**  **1、本采购需求中参考图片（样式）仅供参考；**   1. **材质的要求及材质的厚度须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产品性能须满足或优于用户要求；** 2. **引用的所有标准，如有更新或替换时，应执行最新标准；** 3. **场地平面图。**   c5c1fb5ce23b35cd1d109f28b5689bc  9922ee9e92e39a82abea6c66a65426b | | | | | | |
| **商务及其他要求表**： | | | | | | |
| ▲售后服务及其他  要求 | | | 1、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历日内。  2、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付并安装验收完毕。  3、交货地点：广西 桂林市 （采购人指定地点）。  4、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5、售后服务要求：  （1）所提供的货物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免费送货上门，按现场条件全程免费安装调试合格，标配齐全，直至最终验收前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货物若产品质量存在缺陷，免费更换新产品。  （3）家具产品质量（产品设计、制造工艺、材料缺陷）引发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如家具损坏，中标供应商应迅速派员及时解决，常年备有配件，接报修通知后2小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4）免费保修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含免费更换零部件、免人工费），并提供终身维修维护服务。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所更换的配件应当为原供货产品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等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若采购人发现产品存在制造上的缺陷，投标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若该缺陷导致产品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的，投标人应负责免费更换整件产品。  （5）维修响应：要求7\*24小时提供服务，在接到用户维修电话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修理解决，并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  （6）在保修期内出现家具质量问题，乙方须在1天内修理好或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修理不好或不能更换的，予以退货，乙方应退回该家具全部货款。  （7）质保期内定期回访并维护，每年不少于2次。 | | | |
| ▲验收标准 | | | 1、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采购需求的规定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所供产品的材质、颜色符合采购需求的规定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3、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无严重碰撞、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  4、所供产品结构牢固，无安全隐患。  5、如有抽检要求的，检测结果符合采购需求的规定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6、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7、采购需求的规定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8、为保证产品品质，批量供货前需提供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产品一套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批量供货，不合格采购人不予验收并有权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 | | |
| ▲投标报价 | | |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辅助材料、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产品检测费、验收费；  （2）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运费、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3）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摆放的费用；  （4）税金、管理费、利润、保险费等。  注：投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零配件等数量，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供应商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货物丢失自行负责。 | | | |
| ▲付款方式 | | | 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无息）。 | | | |
| ▲履约保证金 | | | 合同签订之前，供应商按合同金额的3%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户 名：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 45001635207050507101 | | | |
| ▲本项目核心  产品 | | | **项号1-3货物为整套产品。** | | | |
| 其它要求及说明 | | | 1、中标人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投标无效处理。  3、家具的最终外形尺寸须根据实际布置进行调整，对有特殊的定制家具及修改的尺寸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自行考虑，承诺不因定制或修改家具尺寸的因素而改变投标报价。  ▲4、验收：  （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先提供（**一套完整的所投产品**）至采购单位处进行检测，采购单位可聘请具有验收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检测，检测合格的产品作为验收产品的依据，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中标人须按规定时间交货安装完毕，采购单位可聘请具有验收能力的检测部门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5、政策功能：  ▲（1）严格执行（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投标人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 | | |

#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明志楼教室桌椅采购 |
| 2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3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实际交纳的保证金按上述要求，否则视为未交纳保证金。 |
| 4 | **现场勘查： 详见“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如有） 。** |
| 5 | 演示时间及地点： **无 。** |
| 6 | （1）答疑、澄清：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本中心作出书面答疑、澄清；  （2）询问、质疑：如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按投标人须知“一、总则（九）询问、质疑和投诉”中的要求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询问、质疑，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答疑、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本中心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本中心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本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 |
| 7 | 投标文件形式：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
| 8 | 投标文件的盖章：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 |
| 9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上传。 |
| 10 | 投标文件份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 |
| 11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提交：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12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  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
| 13 | 投标文件的盖章：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 |
| 14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2025年9月8日上午10时整，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22号K304-01,02,03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室。（**本项目采用在线开评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开标现场**）** |
| 15 |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5年9月8日上午10时整，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22号K304-01,02,03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室。（**本项目采用在线开评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开标现场**）** |
| 16 |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综合评分法** |
| 17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本中心**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二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详细见公告中公布的网站）。 |
| 18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 19 | 付款方式：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 20 | **投标文件有效期： 六十日**。 |
| 21 | **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成交）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人接收或采购代理机构代为接收，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内审科  电话：0771-8600453  地址：广西南宁市星湖路22号  （2）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电话： 0773-6796677  地址：桂林市金鸡路2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正常工作时间（其中采购代理机构为9：00到12：00，14：00到17：00） |
| 22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中的推荐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互相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5.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天，报名登记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中心将延迟截标和开标时间不少于十日，并书面通知已报名登记的供应商，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本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投标人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5.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明确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招标项目的价格、采购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性能配置、数量、交货（或竣工）时间、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明确响应。

1.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序号6”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疑、澄清。本中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本中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本中心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报名登记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中心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招标文件。

5.本中心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本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四部份**组成。

**1.资格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①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②对于有经营资质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经营资质证书副本内页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查询方法；**

**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②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方法：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内,进入投标人基本信息页面，点击“下载信用报告”后点击“下载”。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方法：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设置起始时间，只能设置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

采购人或者本中心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2.资信及商务文件：**

**（1）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可单独提交）（必须提供）**；

**（2）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当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4）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或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原件备查）。

**（5）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原件备查）。

**（6）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内容、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8）税务登记证扫描件（如有）；

（9）产品销售许可证；

（10）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11）**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1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

（13）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14）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扫描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

（15）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16**）**节能环保产品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证书**；**

（17）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8）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9）投标人关于产品生产时间、升级或者更新淘汰计划、配件供应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20）投标人情况介绍。

**3.技术文件**

（1）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

（2）**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3）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4）**售后服务承诺书**（应据项目实际要求描述如：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6）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7）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9）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4.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人可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保证金交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及招标公告中所明确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于投标截止前交到本中心账户上或本中心财务处（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到达本中心账户上的清算时间）。

**注：①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保证金凭据上注明或写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后送达本中心)后退还，不计利息。**

4.本项目保证金事宜请联系中心财务处（电话：0771-8600309，地址：广西南宁市星湖路2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综合楼3楼306室）。

5.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按采购需求要求执行）**。

6.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7.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投标文件因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1.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4.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后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上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评标委员会发出询标函规定的回复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交付使用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说明：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以本中心财务室编制的《采购文件购买名单及保证金收缴情况表》作为评审依据）。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标注 “▲”的技术、性能指标发生负偏离达1项（含）以上的；**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换）投标方案的；

（5）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签章或CA电子签章的；**

**（2）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3）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开标程序：**

1.电子开标会由本中心主持

2.本中心工作人员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3.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进入资格文件审查环节，本中心或者招标采购单位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注：①当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开标，本中心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②开标后,某分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中心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本中心工作人员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如有疑问,将以电子询标函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在线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或者说明有关问题,并最终盖章的电子文件进行回复。

投标人代表超过规定时间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本中心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推荐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形成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电子询标函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须在线同意并签字或签章确认，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一）**本中心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中标供应商确定后，本中心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财政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本中心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中心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本中心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评审得分最高，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二）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本中心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3）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九、其他事项**

**（1）解释权：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本中心**。

**（2）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邮政编码：530020**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星湖路22号**

**电 话：0771—8600343**

**传 真：0771—860030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5分**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价=评标价**。

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以满足招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35分。**

**（3）某投标人价格分 =评标基准价（金额）/某投标人报价（金额） ×35分**

**2、技术分………………………………………………………………………………………50分**

**（1）成品性能分（满分5分）**

投标人提供2022年6月1日以来国家级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符合QB/T 4071-2021《课桌椅》标准的“课桌椅”型式检测报告，检验报告的送检单位必须是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厂家，检测的产品应与本次投标产品采用同样的材料和工艺生产。提供的检验报告符合上述要求得5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材料性能分（满分1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产品使用的原材料、零部件检验报告进行评审，检验报告应为自2022年6月1日起至投标日止，送检单位必须是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厂家。注：投标人需承诺检测报告中检测的材料在本次投标的产品中使用，否则不予得分。

1）刨花板：符合GB/T 4897-2015，检测项至少包含：外观质量、含水率、尺寸偏差、力学性能、握螺钉力、甲醛释放量等，提供有符合以上检测内容的检验（测）报告得3分，本项满分3分。

2）热熔胶：符合HJ 2541-2016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检测项至少包含：有毒有害物质限量等，提供有符合以上检测内容的检验（测）报告得2分，本项满分2分。

3）PVC封边条 ：符合QB/T 4463-2013 《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检测项至少包含：理化性能、有害物质限量等，提供有符合以上检测内容的检验（测）报告得2分，本项满分2分。

4）塑粉：**HG/T 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检测项至少包含：外观、筛余物、密度、涂膜外观等，提供有符合以上检测内容的检验（测）报告得2分，本项满分2分。

5）水性漆：符合GB/T 23999-2009 《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标准》，检测项至少包含：在容器中状态、细度、不挥发物、干燥时间、贮存稳定性等，提供有符合以上检测内容的检验（测）报告得2分。本项满分2分。

6）曲木板：符合GB/T 22350-2017 《成型胶合板》，检测项至少包含：规格尺寸及其偏差、外观质量、理化性能、甲醛释放量等，提供有符合以上检测内容的检验（测）报告得2分。本项满分2分。

7）冷轧钢板：符合CB/T 11253-2019 《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及钢带》，检测项至少包含：力学性能规定塑性延伸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等，提供有符合以上检测内容的检验（测）报告得3分。本项满分3分。

**以上参数要求应选择相应最新的标准检验，至少包含以上标准及检验项。提供以上检测(验)报告的，其内容必须满足上述要求且依据相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检测，每提供一项检测(验)报告满足或优于得 分，满分16分。**

**（3）产品生产能力分（满分8分）**

对投标人或生产厂家提供与本项目货物生产相关的生产设备、生产场地、生产计划和技术人员、质量管控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定，专家评委根据综合评定进行打分。

①提供与本项目货物相关的生产设备（同等功能的设备）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涂装设备流水线，焊接机器手，激光切管机，弯管机，冲床，开料机，抛光机，环保设备，数控排钻中心，起重机等设备，每提供一项设备得0.5分，满分3分。（提供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等扫描件、提供设备在生产现场的照片）

②提供生产场地证明材料，生产场地的真实图片，得1分。满分1分。（提供生产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生产车间及仓库等）

③生产进度保障分：提供生产进度计划表、生产流程图、生产人员安排表得1分；提供生产进度计划表、生产流程图、生产人员安排表，有安全保障措施，完善的管理组织得2分。满分2分。

④质量管控措施方案分：提供质量管控措施方案的0.5分；提供质量管理制度、生产各工序、质量管控措施的得1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制度、生产各工序、产品出厂标准、质量管控措施的得2分。满分2分。

**（4）产品设计方案分（满分9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结合场地平面图，提供教室设计方案及货物的设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布置图、单体产品三视图（正视图、俯视图、侧视图（左视图、右视图））、现场效果图、产品结构图，产品规格尺寸，使用功能描述等，考核产品设计的规范合理性、安全实用性。

一档（2分)：提供产品的平面布置图、单体产品三视图（正视图、俯视图、侧视图（左视图、右视图））、现场效果图、产品结构图，产品规格尺寸标注，使用功能描述等，存在空间及产品布局不合理，设计图单调，缺少图纸或提供的图纸配置缺失，平面布局图标注尺寸缺失，配置不协调、不符合使用需求，产品功能描述不清晰。

二档（3分)：提供产品的平面布置图、单体产品三视图（正视图、俯视图、侧视图（左视图、右视图））、现场效果图、产品结构图，产品规格尺寸标注，使用功能描述等符合采购人实际要求，空间及产品布局合理，图纸齐全，规格尺寸等细节清晰明确，产品设计规范合理，配置协调，功能描述清晰。

三档（6分)：提供产品的平面布置图、单体产品三视图（正视图、俯视图、侧视图（左视图、右视图））、现场效果图、产品结构图，产品规格尺寸标注，使用功能描述等符合采购人实际要求，空间及产品布局合理，图纸齐全，规格尺寸等细节清晰明确，产品设计规范合理，能展现产品内部结构，细节明确，产品功能描述详细，体现产品设计的安全实用性。

四档（9分)：提供产品的平面布置图、单体产品三视图（正视图、俯视图、侧视图（左视图、右视图））、现场效果图、产品结构图，产品规格尺寸标注，使用功能描述等符合采购人实际要求，空间及产品布局合理，图纸齐全，规格尺寸等细节清晰明确，产品设计规范合理，细节明确，能展现产品内部结构，产品功能描述详细，能体现产品设计的安全实用性，设计方案有特色有亮点(包括外观设计、款式结构、色彩搭配等)。

**（注：不提供设计方案的不给分，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设计方案未达到相应评审档次全部标准的，相应降低一个档次。）**

**（5）履约能力分（满分6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履约能力方案进行综合比较打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供货方案等。

一档（2分）：技术方案笼统、无针对性，不具体，对招标文件需求的理解一般，可操作性、稳定性和扩展性较差，供货方案不够详细，供货进度较慢。

二档（4分）：技术方案完善、有一定的针对性，对招标文件需求理解到位，可操作性、稳定性和扩展性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人员分工安排，提供简单的安全保障措施方案。供货方案完整齐全，供货进度合理。

三档（6分）：技术方案全面详细、贴切且完整，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组织机构健全，实施人员配备完备，实施流程合理，方案考虑周全，有进度保障方案，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方案优化建议，项目方案贴近本项目实际执行内容与要求；人员配置充足，分工安排合理、明确，提供详细、可操作性强的安全保障措施方案，能较好保证项目的完成。供货方案详细全面，供货进度安排快。

**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能力方案未达到相应评审档次全部标准的，相应降低一个档次。**

**（6）售后服务方案及保障能力分（满分6分）**

项目售后服务承诺基本要求：至少应包括质保期、免费保修期限、到达故障现场时间（维护电话保证7×24小时响应，自接到故障通知起2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质保期内提供专人负责维保（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应有维保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故障处理时限（不能超过4小时，对不能修复的保证在24小时内提供替代品或直接更换），质保期满前一个月及质保期内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检修与保养，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他优惠措施、安装要求及方案。

一档（1分）：有售后服务承诺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有故障出现解决方案，有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

二档（2分）：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完整；解决事故时间在4小时内，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可靠，定期维护方式方法合理，有完整的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有售后服务能力措施。

三档（4分）：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详细具体；解决事故时间在2小时内，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可靠，定期维护方式方法合理，有完整的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有完善的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对售后服务应急预案、其他优惠措施等方面都有描述，可实施性高。

四档（6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详细描述了设备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常年备有齐全的配件。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备“家具报修服务平台”，平台服务具备包含但不限如下功能：①报修功能；②派单功能；③定位功能等。（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注：无相关内容或不满足最低进档要求不得分）。

**3、商务分………………………………………………………………………………………15分**

**(1）环保分（满分5分）**

1）投标人所投的产品获得《中国环保认证产品认证证书》（CQC）的得1分。

2）投标人所投的产品获得《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十环认证）的得1分。

3）投标人所投的产品获得《低VOCS家具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

4）投标人所投的产品获得《家具产品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的得1分。

5）投标人所投的产品获得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

**（以上证明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均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并编制于投标文件中，签订合后原件备查。）**

**（2）业绩分（满分7分）**

投标人在2023年1月1日至本开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供承接过课桌椅类项目业绩的得1分，本项满分7分。（须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原件备查）。

**（3）信誉分（满分3分）**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种证书得1分，共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三）总得分=1+2+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住 所：**

**供 应 商（乙方）**

**住 所：**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采购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商标  品牌 | 规格  型号 | 生产  厂家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  （元） | 金 额  （元） |
|  | 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品配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物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软件费、保修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地点。

**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交付使用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五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交付使用时间、地点培训**。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分项有要求的按分项要求，分项无要求的按国家标准实行“三包”**。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相关费用由 方承担。

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合同网上公示。**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合 同 附 件**

|  |  |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3、保修期责任：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本项目/分标1**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四部份**组成]

二、投标文件目录

**1.资格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①**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②**对于有经营资质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经营资质证书副本内页**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查询方法；**

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②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方法：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内,进入投标人基本信息页面，点击“下载信用报告”后点击“下载”。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方法：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设置起始时间，只能设置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

采购人或者本中心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2.资信及商务文件：**

**（1）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可单独提交）（必须提供）**；

**（2）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当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4）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或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原件备查）。

**（5）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原件备查）。

**（6）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内容、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8）税务登记证扫描件（如有）；

（9）产品销售许可证；

（10）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11）**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1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

（13）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14）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扫描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

（17）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18**）**节能环保产品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证书**；**

（19）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8）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9）投标人关于产品生产时间、升级或者更新淘汰计划、配件供应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20）投标人情况介绍。

**3.技术文件**

（1）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

（2）**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3）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4）**售后服务承诺书**（应据项目实际要求描述如：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6）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7）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9）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4.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

**三、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部分（格式）**

**（1）**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①**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②**对于有经营资质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经营资质证书副本内页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查询方法；**

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②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方法：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内,进入投标人基本信息页面，点击“下载信用报告”后点击“下载”。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方法：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设置起始时间，只能设置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

采购人或者本中心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釆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釆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釆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说明：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声明。

2、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盖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或签章）。

**二）资信及商务文件部分（格式）**

**（1）**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扫描件（可单独提交）

**（2）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_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 ；规格型号： ；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 年 月生产完工或向　　 （原厂商名称）购进［**或**需在中标后向 订购］。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情况：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签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贴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4）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或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原件备查）。

**（5）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原件备查）。

**（6）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内容、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8）**税务登记证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副本）（按要求提供）

**（9）**产品销售许可证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按要求提供）

**（10）**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按要求提供）

1. **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表格式：**

**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提供并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1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据实提供）

**（13）**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4）**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扫描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15）**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按要求提供）

**（16）**节能环保产品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证书；（按要求提供）

（17）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按要求提供）

（18）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19）投标人关于产品生产时间、升级或者更新淘汰计划、配件供应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20）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格式自拟）

**三）、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1）**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设备选型说明以及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和过程，格式自拟）

**（2）**技术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要求 | 应标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技术响应表中详细列明招标要求及投标设备技术规格的响应情况，并填写“偏离说明”。“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1. 设备配置清单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非招标文件必须要求时可附：①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格式自拟）

②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及精度检测报告或数据（格式自拟）

**（4）**售后服务承诺书（应据项目实际要求描述如：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6）**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优惠内容 | 适用机型 | 单价 | 比投标报价优惠率 | 比招标要求提供更优售后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7）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9）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据实提供）

**四）报价文件部分 （格式）**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上传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个 日（自然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公章)

年\_\_\_月\_\_\_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  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生产厂家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要求（材质工艺要求说明）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合计金额大写：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产地 | 品牌及厂家 | 规格型号 | 单价 | 投标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合计金额大写： ￥ | | |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制作投标文件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4、以上报价应与“投标设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